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泓翔
電話：(06)6322231轉6382
傳真：(06)6371660
電子信箱：why8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二字第102002652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違章
建築處理要點總說明與逐點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副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